

Haishang

Xingshi Anjian Zhengjuyanjiu

海上刑事案件 证据研究

□张 辉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

主 编 张 辉

副主编 白俊丰 任加顺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张辉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014 - 4842 - 5

I. ①海… II. ①张… III. ①海上—刑事犯罪—案件—证据—研究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0111 号

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

张 辉 主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字 数: 28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842 - 5

定 价: 35. 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 qzchs. com](http://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163. com](mailto:qzch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之一。刑事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其主要任务就是收集证据和抓捕犯罪嫌疑人。能否使犯罪嫌疑人“罪责刑相适应”，关键靠证据。

公安边防海警是我国维护海上治安秩序的主要执法力量。根据《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2007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4号，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公安机关海上执法任务，由公安边防海警承担。对发生在我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由公安边防海警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管辖权。目前，海上抢劫、盗窃、偷渡、贩毒以及故意伤害、杀人等刑事案件不断增多，但是由于海上刑事案件的作案现场和证据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易灭失性，存在海上取证难的问题。因此，如何强化海上侦查人员的证据意识以及如何审查判断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是公安边防海警海上执法面临的现实课题。于是，我们于2008年申报承担了“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课题，现已完成该课题研究，形成了这部28万余字的专著，希望为公安边防海警海上执法在刑事案件证据收集与运用方面提供法律参考和技术支持。

本书内容分为“刑事证据知识要论”（第一章至第七章）和“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第八章至第十八章）两部分。“刑事证据知识要论”部分，围绕提高海上侦查人员的证据意识，从刑事

证据的特征、种类、收集保全、审查判断以及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刑事证据认定及运用的基本原则等方面，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部分，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主要对海上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抢劫、盗窃、敲诈勒索、偷渡以及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等 11 类常见刑事案件，在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以及一般证据标准等方面作了深入细致的阐述，并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证据分析。相信这些研究对海上侦查人员如何正确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本书由公安海警学院海上执法教研室主任张辉教授担任主编，拟定研究思路和编写大纲，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法规处郭锋超处长审核，公安海警学院白俊丰副教授、任加顺讲师担任副主编并负责项目的组织、调研及编辑、统稿工作。

具体撰稿人员有（按撰写章节顺序）：

张辉撰写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阮智刚撰写第八章、第九章；

白俊丰撰写第十章；

陈立云、王珂撰写第十一章；

任加顺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曹海宁撰写第十四章；

单培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江家栋撰写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由于海上案件取证的特殊性、复杂性，本书尚有一些疑难问题没有涉及，作为第一部海上刑事案件取证专著难免有不周之处，请读者理解并予以批评指正。

《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编写组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1)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	(1)
二、刑事证据的特征	(3)
第二章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及价值	(7)
一、物证、书证	(8)
二、证人证言	(12)
三、被害人陈述	(14)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5)
五、鉴定结论	(17)
六、勘验、检查笔录	(18)
七、视听资料	(20)
第三章 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及价值	(22)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2)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4)
三、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7)
四、主体证据与补强证据	(30)
五、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31)

第四章 刑事证据的收集保全	(33)
一、收集证据的范围	(33)
二、收集证据的要求	(35)
三、收集证据的方法	(36)
四、保全证据的要求	(37)
五、保全证据的方法	(37)
第五章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40)
一、个别审查法	(40)
二、综合审查法	(41)
三、情理判断法	(42)
四、比较印证法	(42)
五、逻辑证明法	(42)
六、实验法	(43)
七、鉴定法	(43)
八、辨认法	(43)
九、调查法	(44)
十、对质法	(44)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45)
一、立案的证明标准	(45)
二、逮捕的证明标准	(46)
三、移送审查起诉的证明标准	(46)
四、提起公诉的证明标准	(47)
五、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	(48)
第七章 刑事证据认定及运用的基本原则	(50)
一、证据裁判原则	(50)

二、无罪推定原则	(51)
三、直接言词原则	(52)
第八章 海上故意伤害案件	(54)
一、故意伤害案件的证明对象	(54)
二、故意伤害案件各证明对象所需的证据种类	(60)
三、故意伤害案件证据的收集	(63)
四、故意伤害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64)
五、典型案例证据分析	(66)
第九章 海上故意杀人案件	(79)
一、故意杀人案件的证明对象	(79)
二、故意杀人案件各证明对象所需的证据种类	(88)
三、故意杀人案件证据的收集	(92)
四、故意杀人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95)
五、典型案例证据分析	(99)
第十章 海上抢劫案件	(106)
一、海上抢劫犯罪的认定	(106)
二、海上抢劫案件的证据规格	(115)
三、海上抢劫案件证据的获取	(123)
四、海上抢劫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128)
五、海上抢劫案件侦查方法	(131)
六、典型案例证据分析	(133)
第十一章 海上盗窃案件	(142)
一、海上盗窃案件证据的特点	(142)
二、海上盗窃案件证据的种类	(146)
三、海上盗窃案件证据的收集	(150)

四、海上盗窃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156)
五、典型案例证据分析	(159)
第十二章 海上敲诈勒索案件	(170)
一、敲诈勒索罪的认定	(170)
二、海上敲诈勒索案件的证明对象	(172)
三、海上敲诈勒索案件证据的调查、收集	(174)
四、海上敲诈勒索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182)
第十三章 海上故意毁坏财物案件	(187)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的认定	(187)
二、海上故意毁坏财物案件的证明对象	(189)
三、海上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证据的特点	(190)
四、海上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证据的收集	(192)
五、海上故意毁坏财物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196)
第十四章 海上偷渡案件	(198)
一、海上偷渡案件的证据范围	(199)
二、海上偷渡案件的证据种类及规格	(206)
三、海上偷渡案件的收集	(210)
四、海上偷渡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215)
五、典型案例证据分析	(217)
第十五章 海上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	(223)
一、概述	(223)
二、海上毒品案件的证明对象	(224)
三、海上毒品案件证据的收集	(227)
四、海上毒品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235)

第十六章 海上走私案件	(240)
一、海上走私案件的构成要件	(240)
二、海上走私案件的特点	(243)
三、海上走私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245)
四、海上走私案件证据的审查认定	(248)
五、海上走私案件证据认定的难点	(250)
第十七章 海上交通肇事案件	(254)
一、海上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254)
二、海上交通肇事案件证据的表现形式	(257)
三、海上交通肇事案件证据的收集	(261)
四、海上交通肇事案件证据的一般标准	(268)
五、海上交通肇事案件证据收集与适用方面存在的 问题	(272)
第十八章 海上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277)
一、破坏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概念和种类	(278)
二、破坏海洋环境资源保护案件证据的收集	(280)
三、典型案例证据分析	(294)
附 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0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307)

●●● 海上刑事案件证据研究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10)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24)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刑事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

一般来说，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但是，刑事证据具有不同于一般证据的特点，刑事证据的概念有其特定的内涵。通常刑事证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证据，是指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可能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或材料，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收集或其他人员提供的未经查证属实的有关案情的材料。广义的刑事证据，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虚假的；可能是合法收集的，也可能是非法收集的。例如，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收集到的指纹，后来经过鉴定发现是与案件无关的人所留，此指纹可称之为广义的刑事证据，但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又如，通过刑讯逼供、威胁等方式取得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虽然可能是真实的，但程序严重违法，也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狭义的刑事证据，是指经过查证属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作为定案根据的事实。本书所研究的刑事案件证据主要是狭义的刑事证据。

我国法律对刑事证据概念的界定存在一定的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第2款规定：“证据有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

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第3款规定：“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上述条款的不足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刑事诉讼法》第42条强调了证据的客观性，而没有对证据的合法性和可采性作出要求。而在《刑事诉讼法》第43条中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在某种意义上，弥补了第42条的不足，但没有从反面规定非法证据的效力，即非法收集的证据，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示的规定。

第二，《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了证据的种类，即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七种形式。这种将刑事证据划分为几种特定的形式弊端很多，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有很多新的材料，虽然能够对案件起到证明作用，但由于立法固有的滞后性，不能将其划分到法定证据形式之中，从而影响其应有的证明作用。

第三，《刑事诉讼法》第42条的规定没有将广义的刑事证据和狭义的刑事证据加以区分，逻辑上不清楚。对作为定案根据的狭义证据，各个国家的立法除了要求其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外，还要求具有可采性。在我国，除了要求定案材料具有客观性外，还要符合法定的形式，并且必须要依法收集。如果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是通过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不能作为起诉的依据，更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显然，“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中的“证据”应当作为广义的刑事证据来理解，而不能作为狭义的刑事证据来理解。另外，“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和“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之间也存在逻辑上的矛盾。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刑事证据是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依据法定程序收集或者辩护律师、自诉人等依法提出，用以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和罪责轻重的一切事实。

二、刑事证据的特征

（一）客观性

客观性是刑事证据的首要属性和最本质的特征，它是指刑事证据事实应当是在案件发生、发展的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事实。

认识刑事证据的客观性，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证据事实不以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是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说服教育的重要内容。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发生的，只要有行为的发生就必然会和周围的事物发生各种各样的作用，从而留下各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证据。例如，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被别人发现，犯罪现场会留下各种实物或痕迹等。

2. 证据事实不以侦查人员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侦查人员不能将个人主观的判断、假设、推理、臆想等作为办案的依据。

3. 刑事证据的来源必须要有客观性，对于匿名信、小道消息、道听途说等，如果无法查证，就不具备客观性，也就不能作为证据来使用。

4. 从办案实践看，言词证据均会不同程度地受到提供证言的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因而不能认为这类证据都是纯客观的东西。对这类证据，侦查人员应当认真地审查判断，尽到自己的责任。

（二）关联性

刑事证据的关联性，也称刑事证据的相关性，是指刑事证据必须与刑事案件事实存在实质性的联系，从而能对案件真实情况起到证明作用。侦查人员应当正确理解证据的关联性，并用它来指导侦

查实践，要特别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1. 无论有罪的证据或无罪的证据，都必须是与案情有客观联系的事实。有人认为，证明无罪的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没有关联性，这是一种误解。如果无罪的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没有任何关系，那么，无罪证据也就不能成为证据，办案人员对其也就可以置之不理，那样，在讨论案件和纠正错案时就拿不出证明无罪的证据。

2. 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必须与犯罪事实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否则，就不能据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

3. 证据事实与刑事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有的是直接联系，有的是间接联系；有的是内在联系，有的是表面联系；有的是必然联系，有的是偶然联系；有的是肯定联系，有的是否定联系；有的容易判明，有的不容易判明。因此，办案人员在调查和收集证据时，要进行仔细的分析和辨别，以保证收集到各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从而防止错案的发生，保证案件的质量。

例如，张某被指控犯有杀人罪，公诉书中指控其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在某市某区某家中持刀将丁某杀害，但张某在法庭举证，证明自己在上述时刻并不在某市某区，而是在某市飞往另一城市的飞机上，并向法庭出示了自己乘该航班的飞机票、登机牌以及同事李某提供的证明当时李某与张某同乘该架飞机的证言。在此案中，张某的飞机票、登机牌、李某的证言能证明张某在上述时刻没有持刀杀人的事实。应当认为这些事实材料同样与该案有联系，应当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当然，前提是这些事实材料是客观真实的，而不是伪造的。因此，能证明案件事实的一部分，或能证明案件事实不存在的事实材料，同样与案件事实有关联。

4.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还应当引起注意的是，某些事实看起来似乎与刑事案件有关联，但不能成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例如，被告人以前的犯罪行为，或者用来质疑被告人品格的证据材料通常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证明其现在有罪的证据。

（三）合法性

刑事证据的合法性，是指刑事证据必须具备法定形式，由法定的主体依照法定的程序收集和运用；反之，采取非法手段收集的材料，即便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因其取证手段不合法，也不能成为刑事诉讼中的有效证据。

《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都对刑事证据的合法性作出了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此外，《刑事诉讼法》对某些证据资料也作了限制性规定。例如，该法第48条第2款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第46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正确理解刑事证据的合法性，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刑事证据必须由法定人员，依照合法的程序和方法收集或提供。特定的主体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走私侦查部门以及辩护律师和代理律师。而无论是国家专门机关还是律师，收集证据都必须遵照法定的程序。

2. 刑事证据必须具有合法的形式。《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了七种刑事诉讼证据种类：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即使有些事实或材料与案件有一定关联，但如果离开了法定的证据形式，也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关于其弊端参见第二章的论述）。

3. 刑事证据必须有合法的来源。在我国，物证、书证可以出自任何公民或有关场所，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必须出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身；被害人陈述必须出自被害人；证人证言必须出自合格的证人；鉴定结论必须出自经法定机关指派或聘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

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辩护律师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的证据，必须经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

4. 刑事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物证必须当庭出示，让被告人辨认；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证属实；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并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